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仙。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任何條件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六) 「**動議**

- (a) 倘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2003年6月6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限額最高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七)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細則**」）：

- (a) 刪除現本細則第76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76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

就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倘容許舉手投票，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上的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總表決權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授會議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實繳總值相等於獲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之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i)並非載於由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告的事項內；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確保會議事務正確及有效地處理且容許全體股東在合理情況下有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

倘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表決，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本公司會議紀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且無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b) 刪除現本細則第77條全文並由以下文替代：

「77 投票結果應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之會議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方會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c) 刪除現本細則第78條全文；
- (d) 刪除現本細則第80條全文；
- (e) 刪除現本細則第103(i)(b)條全文；
- (f) 在本細則第156條新增以下條款：

「在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出任餘下任期。」

- (g) 刪除現本細則第159條全文並由以下文替代：

- 「(a) 在本細則第159(b)條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檔應以書面形式，並且由本公司親手交付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費之信封內，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在香港發行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為遵守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條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形式給予股東。
- (b) 為遵守香港交易所規則及取得所有必需之批准（如有），並在該等批准具備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電子形式送達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任何本公司為使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知悉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發出之檔或通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給予或發出）：
 - (i) 發送至其於股東名冊登記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送至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作上述傳送文件目的之任何其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則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59(a)條所述方式或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該等文件之通告（「刊發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細則159(b)條所規定之股東同意須由細則第159(a)條規定可接收通告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以及(bb)就細則第159(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之電子通訊方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2年4月18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8樓1801-1813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於上述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1至181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四)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釐定股東出席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5日 (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 (星期三) 至2012年5月25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出席及投票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22日 (星期二) 下午4:30前送抵過戶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2)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1日 (星期四) 至2012年6月4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收取末期息,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30日 (星期三) 下午4:30前送抵過戶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五) 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與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資料之通函, 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 GBS, 太平紳士, LLD, DH、熊正峰先生及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及黃英傑先生（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